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14548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5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9地块项目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01281平方米	合同价格	15192.15 万元
勘察单位	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贤铭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斌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志刚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华	总监理工程师	寇艳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:2023年12月30日		
备注	2022年1月24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张华”变更为“钟小波”。 2022年1月24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寇艳”变更为“张源”。 2023年4月19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,由“高云龙”变更为“张源”。 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”。		
2023年4月19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,由“高云龙”变更为“张源”。	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7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副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14548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5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9地块项目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01281平方米	合同价格	15192.15 万元
勘察单位	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贤铭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斌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志刚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华	总监理工程师	寇艳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:2023年12月30日		
备注	2022年1月24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张华”变更为“钟小波”。 2022年4月8日监理单位名称由:“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”。 2023年4月19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,由“高云龙”变更为“张灏”。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73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530114202105080101

建设单位: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高云龙

工程名称: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9 地块项目

建设地点: 呈贡区斗南片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9 地块项目	101281	73250.33	28030.67	33	2
总建筑面积: 101281 m² 地上建筑面积: 73250.33 m² 地下建筑面积: 28030.67 m²					
备注: 2023 年 4 月 19 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, 由“高云龙”变更为“张灏”。					



- 注意事项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并核发。
 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